附件2

20 年度武汉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《武汉标准体系框架（试行）》位置指引 | 一级目录 |  |
| 二级目录 |  |
| 三级目录 |  |
| 四级目录 |  |
| 主要起草单位 | 名称 |  |
| 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主要起草单位联系人 | 姓名 |  | 电话 | 办公电话 |  |
| 手机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参与起草单位 | 名称 | 1. | 2. |
| 地址 |  |  |
| 一、项目的必要性和重要性（标准项目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。在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、省市文件中，是否有制定该类地方标准的指导精神，是否满足全市中心工作或部门重点工作需求；说明标准项目对全市的经济发展类和社会治理中，将起到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） |
| 二、项目的科学性和先进性（标准项目是否填补空白，与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或国内其他省市相应标准对比，技术要求是否有提升或扩展；说明该标准属于初次制定或修订，是否存在与湖北省、武汉市其他地方标准交叉矛盾的问题）三、项目的可行性和适用性（标准项目是否有良好的工作基础，技术路径是否可行，起草单位和人员是否具有代表性，所涉及的相关技术是否成熟，是否已经过6个月以上且不少于一个实践周期的实践验证；如果是采用新技术、新方法，是否经过成果鉴定，并提供法定第三方的鉴定报告、试验（检验）报告或评估报告；是否在全市范围内普遍适用） |
| 四、标准实施的主要措施（具体阐述标准项目经正式立项、批准发布后，将采取怎样的有效措施保证标准的组织实施和效果评估） |
| 五、项目主要技术内容（可另附页）： |
| 六、项目是否包含专利（若有，写明其专利号、专利权人） |
| 七、项目起止时限（填写到年月）起草单位是否有经费保障（填写有或无）：编制经费预算（元）： |
| 八、标准查新意见（或附查新报告）：   （ 盖 章 ） 年 月 日 |
| 九、起草单位意见 （ 盖 章 ） 年 月 日 |
| 十、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（结合《武汉标准体系框架（试行）》说明）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